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65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蔡嘉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睿及林薇(林睿則之法定代理人)則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為正確之聲明：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鐘吉
生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173,113
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